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新区长宁南路消防救援站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CZFCG-2026-00258

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拟对新区长宁南路消防救援站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TCZFCG-2026-00258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区长宁南路消防救援站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铜川市新区长宁南路消防救援站预计于2026年11月投勤，为提升长宁南路消防站信息化实战应用能力，进一步完善站内通信网络、指挥终端、视频调度、营区安防、智能办公等基础体系，使其契合消防执勤战备与正规化建设要求，实施本次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监控摄像设备、录像设备、存储设备、交换机、成品支架、电杆组立、显示设备等，共计489件/套。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铜川市新区咸丰路东段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509190200

代理机构：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中段人社大厦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919-2859994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6,470.73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以转账、银行保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义务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若供应商存在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9-2859994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中段人社大厦3楼

邮编：7270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铜川市新区长宁南路消防救援站预计于2026年11月投勤，为提升长宁南路消防站信息化实战应用能力，进一步完善站内通信网络、指挥终端、视频调度、营区安防、智能办公等基础体系，使其契合消防执勤战备与正规化建设要求，实施本次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监控摄像设备、录像设备、存储设备、交换机、成品支架、电杆组立、显示设备等，共计489件/套。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6,470.7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6,470.7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信息化设备	489.00	396,470.73	件/套	工业	是	否	是	是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化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产品名称：400万全彩枪机摄像头　　产品数量：22台 技术参数： 1、设备最高视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2688*1520，帧率≥25fps； 2、红外补光开启，60m距离可清晰辨识人体轮廓；白光全彩补光开启，60m距离可辨识人体轮廓及衣着特征； 3、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05lx，黑白模式≤0.0005lx；画面亮度鉴别等级≥11级； 4、感光靶面尺寸1/2.7英寸；内置拾音麦克风≥1个；具备RJ45网络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报警输入输出、设备复位按键、SD本地存储卡槽、DC12V辅助电压输出接口，各类接口每类不少于1路； 5、支持DC12V±30%宽电压稳定工作，兼容标准POE供电； 6、内置智能分析算法，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侦测；可自定义报警阈值，触发后支持客户端、IE浏览器报警提示，可联动抓拍、录像； 7、整机防尘防水防护等级达到IP67，适应室外复杂环境； 8、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焦距区间2.7mm~13.5mm，变焦范围不得小于该规格。 【★核心产品佐证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本产品相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厂家出具的测试报告、官网技术截图等），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本条参数的具体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	产品名称：400万全彩半球摄像头　　产品数量：20台 技术参数： 9、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25fps； 10、设备红外补光开启状态下，人形轮廓有效识别距离≥60m； 11、最低照度彩色≤0.002lx，黑白≤0.0002lx； 12、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相较普通编码码率节约≥80%； 13、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检测智能分析；可自定义报警阈值，触发后支持客户端、IE浏览器报警提示； 14、内置1个麦克风，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支持DC12V供电； 15、搭载电动变焦镜头，焦距覆盖范围不小于2.7mm-13.5mm； 16、支持IK10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IP67防护等级。 【★核心产品佐证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本产品相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厂家出具的测试报告、官网技术截图等），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本条参数的具体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	产品名称：64 路录像机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17、设备接口配置至少满足：具有3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支持接入RS485控制键盘）、1个eSATA接口；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16路、报警输出≥9路，至少1路报警输出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独立直流12V 1A输出接口≥1路；内置SATA硬盘位≥9块； 18、设备支持文搜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 19、可同时解码输出不少于48路200万像素、H.265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20、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 21、支持不少于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不少于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22、支持实时预览视频手动添加标签，可通过标签检索对应录像片段； 23、最大接入带宽≥512Mbps，最大存储带宽≥512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 24、HDMI1、HDMI2、HDMI3支持三异源独立输出，可分别输出最高8K、4K、4K分辨率画面。 【★核心产品佐证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本产品相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厂家出具的测试报告、官网技术截图等），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本条参数的具体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产品名称：8T硬盘　　产品数量：8块 技术参数： 25、单盘容量8TB，3.5英寸规格，SATA3.0接口，转速≥5400RPM； 26、采用CMR传统磁记录技术，可满足项目整体30天视频存储使用需求； 27、硬盘持续传输速率≥215MB/s，支持多路视频并发写入，有效防止录像丢帧； 28、支持AF高级格式512e扇区技术，自动实现4K扇区对齐，优化视频读写性能； 29、专为视频存储设计，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具备高可靠性与数据安全性； 30、支持原厂质保； 31、设备工作适应海拔区间-305m～3050m。

5		产品名称：24 口千兆核心交换机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32、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个，千兆光接口数量4个，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33、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70Mpps； 34、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的、目的MAC的 ACL，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的流分类； 35、支持通过平台进行区域分组管理，支持设备名称同步、设备名称下发、固件升级、定位到拓扑图显示等操作； 36、支持通过平台对交换机与摄像头、NVR、DVR、门禁设备、访客机设备、入侵报警设备、解码设备、安检设备等物联设备进行资产统一管理，资产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查看每个设备的使用时间、负责人； 37、支持通过平台进行整网VLAN配置，支持基于拓扑可视化选择划分VLAN的设备端口，支持自动识别网络设备端口对端的物联设备业务类型； 38、支持一键生成交付报告：报告包含设备清单、上联设备信息、网络拓扑等； 支持报告查看和导出功能； 39、支持通过平台只允许已授权设备接入使用；支持设置禁用名单，当禁用名单的终端设备接入时应产生告警；支持禁用名单防护，启用之后当有禁用名单设备接入时，会自动关闭对应端口。
6		产品名称：16 口千兆 PoE 接入交换机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40、规格型号：16 口千兆 PoE 接入交换机； 41、端口配置：配备16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电口，全部电口支持IEEE802.3af/at PoE/PoE+标准供电；配置2个千兆SFP扩展光口； 42、供电性能：最大单端口输出功率≥30W； 43、性能指标：交换容量≥36Gbps，包转发率≥26Mpps。
7		产品名称：8口千兆 PoE 接入交换机　　产品数量：4台 技术参数： 44、端口配置：配备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端口，支持PoE供电； 45、供电规格：支持IEEE 802.3af/at标准，最大单端口输出功率≥30W； 46、交换性能：具备10Gbps背板带宽，支持线速转发与全双工流控技术； 47、物理与环境：紧凑型设计，需外接DC 48V 1.25A适配器，工作温度0-40℃。
8		产品名称：配线　　产品数量：50米 技术参数： 48、规格结构：2芯多股软铜线缆，单芯导体截面积≥0.75mm²； 49、导体材质：采用高纯无氧铜芯； 50、 电气性能：额定电压300/500V； 51、外护套：采用优质阻燃PVC护套，耐磨、防腐、抗老化，适配常规工程布线场景； 52、工艺标准：符合国家弱电布线相关标准。

9		产品名称：摄像机支架（室外枪型摄像机专用壁装支架）　　产品数量：22个 技术参数： 53、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54、支架带出线孔； 55、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 56、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
10		产品名称：立杆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57、杆体规格：总高≥4米；主杆材质Q235，底部外径≥114mm，壁厚≥2.0mm；杆体直线度偏差≤1/1000； 58、支臂：配套横臂长度0.3～0.8米，壁厚≥1.6mm；横臂与主杆采用法兰（或抱箍）连接，连接件及横臂整体承重≥20kg，满足摄像机及支架安装负载； 59、工艺：整体焊接；表面经镀锌及户外静电喷塑处理； 60、 基础与预埋 地笼：钢材质，高度≥400mm，≥M16地脚螺栓（露出基础≥100mm，螺纹需防护）； 61、 基础：C20及以上混凝土浇筑，基坑尺寸≥0.4m×0.4m×0.6m，养护期≥7天； 62、穿线：预留2根穿线管至手孔井； 63、防雷与接地 接地：配置接地极，使用40×4mm扁钢与地笼可靠焊接，接地电阻≤10Ω； 64、 安装标准：立杆垂直度偏差≤1/1000。
11		产品名称：网线　　产品数量：1项 技术参数： 65、标准与材质：符合国标（YD/T 1019）；采用99.99%高纯无氧铜； 66、规格与结构：裸铜芯≥0.50mm（24AWG），4对8芯精密双绞； 67、传输性能：带宽≥100MHz，支持千兆传输；直流电阻≤9.38Ω/100m； 68、护套与标识：环保阻燃PVC外被；外皮清晰印有“CAT5e”、24AWG及米数标识； 69、总长度≥600米。
12		产品名称：光纤+配线　　产品数量：1项 技术参数： 70、 规格型号 光单元：4芯单模光纤（B1.3/G.652D）。 配线：≥RVV-2×0.75（2芯，单芯截面积≥0.75mm²，多股软铜）长度≥1800米；可使用光电复合缆； 71、 核心指标 光纤衰减：1310nm ≤0.36dB/km，1550nm ≤0.22dB/km。 导体电阻：20℃时 ≤26Ω/km。 电气性能：额定电压300/500V，耐压2000V/5min不击穿； 72、 结构与防护 外护套：室外耐候PE材质，带金属铠装 。 工作温度：-40℃至+70℃。

13		产品名称：光纤收发器　　产品数量：4对 技术参数： 73、配备1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电口、1个千兆SC光接口；单模最大传输距离≥3km；非网管型；采用通用标准化光电传输协议，可成对配套使用，兼容行业通用14槽光纤收发器机架。
14		产品名称：32寸显示器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74、屏幕尺寸≥31.5英寸；物理分辨率≥1920×1080（1080P）；刷新率≥60Hz；响应时间≤8ms；亮度≥250cd/㎡；对比度≥1000:1。 【★实质性条款：本产品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须提供：1.国家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品牌、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完全对应。2.所投产品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投标文件提供对应型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型号与投标产品保持一致。】
15		产品名称：机柜 （A型）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75、规格尺寸：标准19英寸网络/服务器机柜，外部尺寸：不小于高2000mm × 宽600mm × 深600mm；（可根据现场调整） 76、材质与承重：主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SPCC），方孔条厚度≥1.5mm，框架厚度≥1.2mm，静态承重≥300kg； 77、通风与散热：前后网孔门（通风孔面积≥65%），底部预留进风口； 78、附件与验收：标配上下走线槽、可调支脚、托盘及PDU电源插座。
16		产品名称：网络型4线制双防区脉冲主机　　产品数量：2台 技术参数： 79、不小于4.3英寸的液晶屏，支持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压，带有不小于4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布防、撤防、电压调节等操作； 80、▲支持防区电压无级调控（最小颗粒度0.1Kv），电压值调控范围(0.9Kv-6.5Kv)【佐证材料：须提供加盖有效 CMA 资质印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公安部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安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81、支持防区报警图标显示,可实时监控每个防区情况,一旦报警被触发图标立即闪烁并报警提示； 82、内接式螺丝接线端子台，让高压与脉冲连接； 83、支持继电器干接点、RS485接口、RJ45（TCP/IP）三种通信接口； 84、内置十进制拨码模块，地址支持0~99，当采用RS485通信方式时； 85、支持一路第三防区扩展，该功能可以支持脉冲主机外接一路探测器； 86、支持输出一路DC12V 1A供电，； 87、支持防区报警（短路、断路、触网）、防拆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方式； 88、内置两路独立高压电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双防区，控制中心对该脉冲主机的回控可以精确到单个防区实现分别独立控制。

17		产品名称：网络型4线制单防区主机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89、配备≥4.3英寸中文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防区工作电压；配置多功能操作按键，支持本地布防、撤防、脉冲电压调节操作； 90、支持脉冲电压连续无级调节，电压调节精度≤0.1kV，可调电压区间完整覆盖0.9kV～6.5kV； 91、支持图形化防区状态实时显示，报警触发时图标闪烁并同步本地报警提示； 92、采用内接式螺丝高压接线端子台，保障高压回路连接稳定、安全可靠； 93、同时具备继电器干接点报警输出、RS485总线、RJ45以太网TCP/IP三种通信方式，可对接报警管理主机； 94、支持设备通讯地址0～99配置，可通过硬件拨码或软件界面设置地址，适配RS485总线多设备组网； 95、预留至少1路外部开关量报警输入通道，可外接红外、震动等第三方探测设备接入周界安防系统； 96、具备DC12V辅助电源输出接口，输出电流≥1A，可为就近前端探测器供电； 97、支持短路、断路、触网防区报警、设备防拆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多类型入侵及故障报警。
18		产品名称：警示牌　　产品数量：35个 技术参数： 98、规格与功能：双面印刷，印有醒目的“高压危险/防止触电”图示及文字说明； 99、安装配件：每块标配不少于3根专用扎带或者专用卡扣型，牢固绑扎于合金线及立杆上； 100、材质与工艺：采用耐候性材质（如工程塑料或铝塑板），双面图文清晰，具备防水、防晒、抗老化性能； 101、布设要求：沿前端围栏平均按间距≤10米/块的标准进行安装。
19		产品名称：高压绝缘导线　　产品数量：1批 技术参数： 102、专用多股双层绝缘。 103、绝缘层抗脉冲电压≥20kV。 104、用于连接脉冲主机与前端围栏、末端回路，或替代不适合使用裸线的连接场景。
20		产品名称：20#合金线　　产品数量：1批 技术参数： 105、材质与规格：采用多股铝合金承力线，单丝直径≥2.0mm；具备抗氧化、耐腐蚀特性，断裂伸长率≤12%总敷设长度≥1600m； 106、电气与力学性能：每100m导线电阻值≤2.0Ω；在400N至500N拉力下应不断裂； 107、围栏立杆分实心玻纤终端承力杆或合金材质、空心/实心玻纤/铝合金中间过线杆，绝缘抗弯抗风化；配套高压绝缘绝缘子，隔离立杆与合金线，防漏电误报； 108、全套户外防腐耐高低温，电子围栏专用辅材。

21		产品名称：接地极　　产品数量：5个 技术参数： 109、规格尺寸：采用角钢材质，厚度≥2mm，长度≥1.5米； 110、防腐工艺：表面需经热镀锌处理； 111、功能用途：专用于电子围栏主机及避雷器的可靠接地。
22		产品名称：桥架槽盒安装　　产品数量：50米 技术参数： 112、材质：镀锌； 113、规格型号：槽式桥架，截面尺寸为不小于宽100mm × 高50mm； 114、基材厚度：桥架主体板材厚度必须 ≥1.2mm； 115、长度不小于50米。
23		产品名称：4线铝合金承力杆　　产品数量：7根 技术参数： 116、规格尺寸：杆高850mm，外径≥32mm，管壁厚度≥2.0mm； 117、材质与工艺：采用铝合金管材，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
24		产品名称：4线中间杆　　产品数量：56根 技术参数： 118、规格尺寸：杆长850mm，杆体外径≥10mm，支持穿线布局； 119、材质特性：采用软性玻璃纤维材质或铝合金材质，具备高强度绝缘、抗弯折、抗风化性能。
25		产品名称：4线铝合金终端杆　　产品数量：16根 技术参数： 120、规格尺寸：杆高850mm，外径≥32mm，管壁厚度≥2.0mm； 121、材质与工艺：采用铝合金管材，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 122、功能用途：作为电子围栏的终端杆，承受合金线张力。
26		产品名称：混合报警主机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123、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124、防区数量：至少支持通过网络和RS485方式接入电子围栏、张力围栏（其中RS485扩展不小于64路，网络扩展不小于256路）； 125、继电器数量：板载4路（距离50m以内），可通过继电器模块扩展不小于64路； 126、日志容量：不小于5000条； 127、传输距离：网络传输无限制（局域网可达），RS485传输不小于800米； 128、硬件接口：RS485≥1、RJ45≥1，PSTN接口≥1，4G模块接口≥1。

27		产品名称：键盘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129、设备类型：与混合报警主机相匹配专用控制键盘； 130、通讯协议：RS485等至少一种； 131、传输距离：≥500m； 132、使用环境：室内； 133、显示屏：LCD； 134、操作按键：≥18个； 135、指示灯：≥4个； 136、支持蜂鸣器。
28		产品名称：室外双红外探测器　　产品数量：2个 技术参数： 137、使用环境：室内/外（≥IP65）； 138、探测距离：≥10米； 139、探测角度：≥85°； 140、探测速度：0.5-2.8m/s； 141、报警输出：支持IO输出（常闭NC/常开NO可选）； 142、支持壁挂安装。
29		产品名称：激光对射（单光束）　　产品数量：8个 技术参数： 143、▲设备类型：不小于单光束，警戒探测距离≥50米。【佐证材料：须提供加盖有效 CMA 资质印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公安部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安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144、材质与防护：主体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整机防护等级≥IP67（防尘、防水、防虫）。 145、光源与安全：采用安全激光光源，符合CLASS I（一类）安全标准。
30		产品名称：激光对射支架　　产品数量：4个 技术参数： 146、功能用途：专用于激光入侵探测器等周界安防设备的壁挂式安装； 147、材质与工艺：采用高强度金属材质（如优质铝合金或冷轧钢板），表面经防腐防锈处理（如静电喷塑或抗氧化处理）； 148、结构与承重：结构稳固，配备标准安装孔位，满足激光对射设备的承重及长期悬挂需求； 149、角度调节：支持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微调功能，便于现场精准对光调试。

31		产品名称：单路输入输出模块（网络款）　　产品数量：6个 技术参数： 150、设备类型：网络单防区输入输出扩展模块； 151、防区数量：≥1个； 152、继电器数量：≥1个； 153、通讯接口：LAN； 154、通讯线材：RJ45局域网； 155、通讯协议：支持TCP/IP或RS485通讯，可与本项目报警主机对接； 156、指示灯：≥2个； 157、支持复位按键。
32		产品名称：声光报警器　　产品数量：5个 技术参数： 158、DC12V声光报警器，触发后同步声光报警；1米处声强≥90dB，LED高频闪光；具备电源反接、短路保护，阻燃外壳，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室内IP54/室外IP65防护。
33		产品名称：备用电池　　产品数量：5个 技术参数： 159、12V阀控密封免维护铅酸备用蓄电池，额定容量≥7Ah；配套设备标准负载下断电待机≥7天，阻燃密封壳体，耐高低温。

34		产品名称：室外音柱　　产品数量：3个 技术参数： 160、外形尺寸满足现场安装适配要求；外壳分非金属/金属两种工艺要求： 非金属外壳表面无裂纹、褪色、永久性污渍、变形、深度划痕； 金属外壳涂层完整无漏底、气泡、腐蚀、脱落、砂眼、毛刺；机身标识印刷牢固、不易擦除； 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具备防雨、防尘、抗紫外线老化能力，适配室外露天长期安装； 161、使用直流电源供电的音柱应能承受1min的耐极性反接试验，试验后音柱应能正常工作； 162、音柱静电放电抗扰度条件试验严酷等级应符合GB/t30148-2013 中 10.3.4 的要求。试验后，音柱应能正常工作，在试验过程中，音柱的功能允许暂时受影响，但应自行恢复； 163、音柱绝缘电阻应不小于1MΩ； 164、音柱的阻燃应符合GB 16796-2022 中5.6.3 的规定； 165、高温试验：温度 50℃；持续时间2h.试验后，音柱外观结构应完好，应能正常工作； 低温试验：温度-10摄氏度，持续时间2h.试验后，音柱外观接口应完好，应能正常工作； 166、▲音柱的频率响应至少应覆盖80Hz-12KHz的频率范围；【佐证材料：须提供加盖有效 CMA 资质印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具备CMA/CNAS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 167、按照GB/T 9397-2013测试规范，音柱的总谐波失真应不大于10%； 168、音柱在上电无声音输出的待机期间，待机功耗不应大于0.16W； 169、设备支持3路开关量触发播报相关音源，并支持多信号源优先级。优先级顺序：线路输入＞触发1＞触发2＞触发3。

35		产品名称：太阳能供电系统　　产品数量：2个 技术参数： 170、整套光伏供电系统设计额定输出功率300W，配套储能蓄电池标称12V/24V，太阳能光伏组件单块峰值功率≥350W，支持单晶硅、多晶硅组件兼容接入； 171、光伏组件电池片可选单晶半片/多晶高效电池片，组件电气参数区间要求： 峰值工作电压Vmp：32V～36V； 峰值工作电流Imp：9.8A～11.0A； 开路电压Voc：38V～42V； 短路电流Isc：10.3A～11.2A； 172、产品尺寸：1680mm×1000mm左右，长宽尺寸不得小于1680mm、1000mm； 173、边框材质：边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具备抗冰雹、抗风压性能；组件正面钢化玻璃透光率≥91%，防护等级IP67； 174、系统配置：整套系统集成智能充放电控制器，具备完整保护机制：过充、过放、输出过载、短路、光伏/蓄电池反接保护；户外使用增加防雷防浪涌保护。
36		产品名称：蓄电池　　产品数量：4个 技术参数： 175、▲规格型号：标称电压12V；额定容量：≥ 120Ah；【佐证材料：须提供加盖有效 CMA 资质印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公安部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安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176、电池类型：阀控式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77、额定电压：适配12V/24V太阳能光伏控制系统，支持频繁浅充浅放循环充放电； 178、结构安全：全密封无漏液设计，壳体阻燃ABS材质，具备抗震、耐高低温特性；工作环境温度-20℃～+55℃；内置安全阀，过压自动泄压，可壁挂/机柜平放安装。
37		产品名称：光伏控制器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179、规格型号：12V/24V 30A； 180、系统电压：支持12V/24V 自适应； 额定充电电流：≥30A； 额定放电电流：≥10A； 最大光伏输入电压：≤42V； 181、充电参数：浮充电压可调范围12.7V～15V，均充提升电压在可调区间内可设置；具备三段式智能充电逻辑； 182、放电参数：放电截止电压可调范围9V～11.3V，放电恢复电压可调范围11.5V～13V，可根据蓄电池类型自定义阈值； 183、待机电流：整机待机电流＜10mA； 184、辅助输出：自带USB辅助输出，输出规格5V/≥2A，可外接设备供电； 185、工作温度：正常稳定工作温度区间-35℃～+60℃，高低温环境下保护功能不失效； 186、保护功能：具备过充、过放、过载、短路、反接、防反灌保护。

38		产品名称：摄像机　　产品数量：3台 技术参数： 187、内置CPU、GPU、NPU一体化AI处理芯片，芯片综合算力≥8TOPS，搭载深度学习大模型智能算法； 188、视频主码流分辨率≥2560×1440； 189、配备防眩光红外补光结构，开启补光后正面无直射灯珠眩光，抑制画面光晕过曝； 190、▲支持大模型分层智能编码，可区分人员、机动车等多类目标；优先保障前景目标成像画质，虚化无关背景，降低传输码率与存储占用；【佐证材料：须提供加盖有效CMA 资质印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官方功能证明文件、功能演示截图】 191、AI编码配套带宽流量管控，支持自定义日均码率、峰值码率上限；支持周期流量统计与带宽均衡调度，可根据场景负载动态分配传输带宽； 192、支持智能文搜功能开关控制；开启后自动抓拍目标图片并附带时间、目标类别、画面坐标等结构化信息上传； 193、▲依托内置大模型算法，可对人员、机动车、动物完成精准检测与分类识别；【佐证材料：须提供加盖有效 CMA 资质印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官方功能证明文件、功能演示截图】 194、低光照≤1lx环境下，存在树叶晃动、光影干扰时，可稳定识别人员、机动车、犬类目标，目标上报延时≤1s； 195、最大视场范围内，30米远距离可识别肩宽成像像素不超过20像素1.7m标准行人； 196、整机外壳防护等级≥IP67； 197、内置≥1路拾音麦克风、≥1路扬声器；配备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
39		产品名称：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器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198、机架规格≤2U标准机架式，硬盘盘位≥4盘位，搭载标准ATX电源； 199、搭载64位处理器，处理器规格≥6核12线程； 200、实配内存≥48GB DDR4高频内存；配备≥1路HDMI、≥1路DP、≥1路VGA视频输出，支持同源画面输出；千兆RJ45网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2个； 201、硬盘槽位支持单块硬盘容量≥8T SATA监控级硬盘，兼容常规CMR监控存储硬盘； 202、设备自带报警IO接口，报警输入≥16路，报警输出≥4路。 203、配套项目运营管理软件须提供原厂完整永久授权，授权功能模块包含：基础管理包、视频监控、门禁管控、可视对讲、车辆放行、人员布控、人车检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管理；系统最低并发承载容量标准：同时支持接入≥300路视频、≥50台门禁设备、≥500户可视对讲终端、≥1万人员人脸底库、≥100个周界防区。

40		产品名称：8 路录像机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204、配备≥1路HDMI、≥1路VGA视频输出；千兆RJ45网口≥2个；USB2.0接口≥2个；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1路； 205、支持自然语言语义文搜检索，可识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物品、动物、事件多类目标；支持文搜结果联动图搜，二次精准定位同类目标； 206、支持WEB客户端或第三方管理平台通过标准网络接口调用设备文搜模块，实现检索与结果页面展示； 207、文搜检索结果可联动回放对应录像、抓拍图片；支持基于检索目标开展相似目标二次检索，可展示目标在画面中的坐标范围； 208、内置视频内容智能风控检测能力，可识别过滤违规敏感画面；内置AI算法包支持在线远程升级迭代； 209、▲最大可同时解码≥8路400万像素、H.265编码、25fps视频流；【【佐证材料：须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10、支持人脸名单库≥16组，单库人脸存储容量≥50000张；支持≥2路视频流人脸抓拍、≥8路图片流人脸比对检索； 211、可对接智能警戒摄像机，统一配置IPC声光报警参数；支持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进入/离开区域等事件联动多路IPC声光报警，具备声光联动一键撤防功能。
41		产品名称：4T硬盘　　产品数量：1块 技术参数： 212、单盘容量4TB，3.5英寸规格，SATA3.0接口，转速≥5400RPM； 213、采用CMR传统磁记录技术，可满足项目整体30天视频存储使用需求； 214、硬盘持续传输速率≥215MB/s，支持多路视频并发写入，有效防止录像丢帧； 215、支持AF高级格式512e扇区技术，自动实现4K扇区对齐，优化视频读写性能； 216、专为视频存储设计，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具备高可靠性与数据安全性； 217、支持原厂质保； 218、设备工作适应海拔区间-305m～3050m。
42		产品名称：交换机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219、配备8个10/100/1000M自适应PoE电口、1个千兆上行RJ45电口、1个千兆SFP扩展光口； 220、交换容量≥20 Gbps； 221、包转发率≥14.88 Mpps； 222、支持IEEE 802.3af、IEEE 802.3at PoE供电标准； 223、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224、尺寸：不大于220mm*65mm*27.5mm。

43		产品名称：24寸显示器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225、显示尺寸：可视区域23.8英寸，16:9宽屏；最佳物理分辨率1920×1080，支持1920×1080信号输入，屏幕刷新率≥100Hz； 226、采用VA或IPS液晶面板，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178°；静态对比度≥1000:1，典型亮度≥250cd/㎡；8bit色深，支持72%NTSC及以上色域，屏幕表面抗眩光处理； 227、内置立体声扬声器，单声道功率≥2W，支持音频同步输出；三边超窄边框，纤薄机身，不闪屏，低蓝光设计； 228、配备HDMI 1.4及以上及以上、VGA双输入接口。 【★实质性条款：本产品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须提供：1.国家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品牌、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完全对应。2.所投产品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投标文件提供对应型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型号与投标产品保持一致。】
44		产品名称：路由器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229、核心性能：内存容量≥1G，交换容量≥70Gbps，包转发率≥3Mpps； 230、端口配置：提供至少≥26个GE端口，具体包括≥24个电口和≥2个光口； 231、扩展与接口：配置≥1个USB接口，支持3G/4G Modem扩展功能。
45		产品名称：24 口 2.5G+2 万兆核心交换机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232、 配置：可用电接口数量≥24，光接口数量≥2个万兆SFP+光接口，支持10GE； 233、支持内置固定单 AC 电源，支持console口、带外管理口、USB口； 234、▲交换容量：≥160Gbps；包转发率：≥119Mpps；【佐证材料：须提供加盖有效 CMA 资质印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具备CMA/CNAS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 235、支持802.3ad、OSPF； 236、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的ACL，源IP地址的 ACL，源端口的 ACL，指定协议的 ACL； 237、支持流分类功能，实现基于IP五元组（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协议类型、源端口号、目的端口号）的流分类； 238、支持端口MAC地址缓存能力≥2048个； 239、支持收到源地址为IPv6组播地址的包的处理，符合测试被测设备收到源地址为IPv6组播地址的包后，不发送ICMPv6错误消息的要求； 240、支持IPv6协议； 241、支持OSPFv3协议。

46		产品名称：双绞线缆　　产品数量：1批 技术参数： 242、规格型号：不低于超五类 非屏蔽双绞线，总铺设长度≥250米； 243、材质与结构：采用99.99%高纯无氧铜芯，裸铜芯直径≥0.50mm（24AWG），4对8芯精密双绞； 244、传输性能：额定带宽≥100MHz，高速数据传输，满足高清视频与大数据传输需求。
47		产品名称：光缆　　产品数量：1批 技术参数： 245、规格型号：光纤跳线，采用P0-MP0 接口，支持万兆及以上高速数据传输； 246、光纤类型：采用万兆多模光纤，中心波长 850nm，满足机房核心设备短距互联需求； 247、铠装与防护：内置不锈钢软管及编织丝，具备高抗拉、高抗压、防鼠咬及抗不当弯折特性，适应机房复杂走线环境； 248、长度：长度≥5米。
48		产品名称：多模模块　　产品数量：2个 技术参数： 249、核心性能：10G SFP+光模块+LC-LC双工多模跳线； 250、传输距离：支持最大传输距离≥250m； 251、光功率指标：发送（输出）光功率 -7.6～0dBm，接收光功率 -9.9～+2.4dBm。
49		产品名称：机柜（B型）　　产品数量：1项 技术参数： 252、规格标准：外形尺寸1600mm×600mm×800mm，有效容量≥32U，符合19英寸国际通用安装标准； 253、材质承重：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关键承重部件厚度≥2.0mm，最大静载承重≥300kg； 254、散热工艺：前后门采用高密度网孔设计，表面经脱脂、酸洗、磷化及静电喷塑工艺处理，防锈耐磨； 255、走线管理：顶部及底部配备可开启走线通道及大尺寸过线孔，支持灵活的上下进出线方式； 256、安装配套：底部同时配备承重脚轮与可调支撑地脚，标配安装螺丝包及并柜连接套件； 257、安全接地：机柜内部标配专用接地铜排，框架各部件具备可靠的导电连接，确保防静电与多点接地安全。

50		产品名称：网吧终端　　产品数量：8套 技术参数： 258、处理器：64位处理器，核心≥10核，线程≥16线程，基础主频≥3.2GHz，三级缓存≥20MB； 259、内存规格型号：标配≥32GB台式机内存，内存规格不低于DDR4 3200MHz； 260、主板规格型号：MATX及以上规格主板，自带不少于1路千兆有线网口，具备充足PCIE扩展插槽、M.2硬盘位； 261、显卡规格型号：独立图形显卡，独立显存≥8GB，支持4K视频输出、图形加速渲染； 262、机箱规格型号：标准立式台式机箱，散热风道良好，支持便捷拆装维护； 263、显示器规格型号：屏幕尺寸27英寸，物理分辨率≥2560×1440（2K），低蓝光护眼，接口包含HDMI/DP； 264、键盘鼠标规格型号：配套USB有线键盘、光电鼠标套装，防水耐磨； 265、电源规格型号：额定输出功率≥650W，宽幅电压，通过国家安规认证，支持长时间高负载稳定运行。
51		产品名称：网吧无盘服务器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266、规格型号：企业级高性能无盘服务器； 267、处理器性能：采用企业级多路/单路高性能服务器处理器，多核心多线程架构，主频高、缓存容量大，具备超强并行运算能力，可满足多终端同时在线、无盘系统高频读写调度需求，适配网吧大批量终端稳定运行； 268、主板芯片：采用企业级服务器专用芯片组，专为服务器7×24小时不间断运行设计，兼容性、稳定性、拓展性极强，支持多通道高速存储设备拓展，适配无盘系统海量数据调度； 269、存储配置：采用多层级企业级高速固态+大容量机械存储组合方案，配置≥480G企业级高速固态硬盘、≥1T U.2高速企业级固态硬盘、≥2T U.2高速企业级固态硬盘，搭配≥16T大容量企业级机械硬盘；支持SFF8643高速接口传输，读写速度快、延迟极低，可高效承载无盘系统镜像读取、终端启动、游戏加载、数据存储等核心业务； 270、存储特性：全系采用企业级存储介质，具备掉电保护、抗干扰、高耐久特性，支持高频次读写作业，无卡顿、无掉盘，完美适配网吧多终端同时启动、高速读写的无盘运行场景； 271、运行能力：整机针对无盘系统优化，承载终端数量多、数据调度效率高，持续运行稳定性强，可满足网吧全天不间断营业的高强度运行需求。

52		产品名称：网络防火墙　　产品数量：1项 技术参数： 272、状态检测包过滤：基于会话状态进行包过滤，区分新建、已建立、关闭等 TCP/UDP 会话，可基于源 / 目的 IP、端口、协议、会话状态做访问控制，优于传统静态 ACL； 273、IP 与 MAC 地址绑定：支持 IP-MAC 静态绑定，匹配校验报文 IP 与二层 MAC；非绑定终端禁止通行，防止私自修改 IP 接入网络； 274、防 ARP 攻击：支持 ARP 报文合法性校验，抑制 ARP 欺骗、ARP 洪水；拦截伪造网关 ARP、主机 ARP 欺骗报文； 275、ARP 主动探测：设备可主动发送 ARP 请求，发现网段内在线主机，校验 ARP 表项真实性，及时识别非法 ARP 条目； 276、连接次数限制：可限制单 IP 最大并发连接数、新建连接速率，防止单主机占用全部会话资源； 277、应用层检测：识别应用层协议，可基于应用类型做访问控制、流量管控；支持对应用报文载荷检测； 278、防拒绝服务攻击（DoS/DDoS 防护）：内置多种 DoS 防护，防护 SYN 洪水、UDP 洪水、ICMP 洪水等，支持会话代理、流量阈值抑制。防扫描：识别端口扫描、主机扫描行为（如 TCP 半开扫描、ICMP 扫描），触发告警并可自动阻断扫描源 IP。
53		产品名称：网吧管理系统　　产品数量：1项 技术参数： 279、无盘系统维护：规范超级工作站操作，定期备份多版本镜像，清理回写盘冗余数据； 280、游戏更新管理：依托维护软件实现服务端夜间自动更新，人工核查热门游戏，定期清理缓存； 281、网络与硬件巡检：实时监控全网流量（防ARP攻击/异常占用），外设故障即报即换； 282、远程与后期维护：部署远程协助工具快速排障，备份核心数据并定期查杀病毒。
54		产品名称：身份信息识别产品（人脸、指纹、刷卡、密码）　　产品数量：1套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不小于7英寸多模态智能门禁识别终端） 283、系统配置：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硬件加密芯片； 284、▲显示屏幕：配备≥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摄像采集：采用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佐证材料：须提供加盖有效 CMA 资质印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具备CMA/CNAS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
55		产品名称：单开门电子锁　　产品数量：1套 技术参数： 285、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286、状态指示灯：红灯(开门状态)，绿灯(上锁状态)； 287、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具备NO/NC/COM干接点信号输出； 288、工作电压：12V工作电流≤500mA，24V工作电流≤260mA。

56		产品名称：16路录像机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16路8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289、设备规格：机架式嵌入式设计，适配标准机房机柜安装；配备8盘位存储架构，采用稳定内置供电方案； 290、存储能力：单硬盘最大支持≥8TB，整机最大可存储容量不低于64TB； 291、视频输出：至少配备1路HDMI、1路VGA同源输出，HDMI接口支持4K分辨率输出，支持实时预览、回放高清画面； 292、网络接口：配置不少于2个千兆自适应RJ45网口，支持多IPC稳定接入、链路负载均衡。
57		产品名称：400 万摄像机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293、最大分辨率≥2688×1520，帧率不低于25fps； 294、夜间开启红外补光灯可识别距摄像机不低于60m处人体轮廓； 295、最低照度彩色≤0.002lx，黑白≤0.0002lx； 296、支持H.264/H.265编码，开启智能编码相较普通编码码率节约不低于80%； 297、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298、内置麦克风，配备≥1路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支持DC12V供电； 299、电动变焦镜头焦距范围包含2.7mm~13.5mm； 300、支持IK10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IP67防护等级。
58		产品名称：硬盘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301、单盘标称容量≥8TB，3.5英寸规格，SATA3.0（6Gbps）标准接口，转速≥5400RPM； 302、空气式机械盘，采用CMR传统磁记录技术，满足至少30天视频存储容量需求； 303、持续传输速率≥215MB/s，支持视频连续写入； 304、支持AF高级格式，兼容512e/4Kn扇区，自动实现4K对齐； 305、安防监控专用盘，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 306、支持原厂质保； 307、正常工作海拔覆盖-305m～3050m区间。

59		产品名称：出入口控制系统　　产品数量：1项 技术参数： **前端识别与执行设备调试：** 308. 多模态识别终端调试（不小于7寸智能终端）： 识别性能验证：分别对人脸、指纹、刷卡、密码进行单一识别测试。确保人脸识别响应时间≤1秒，刷卡响应时间≤0.3秒；在正常光照下，人脸比对准确率≥99%。 复合认证测试：验证终端原生支持的复合模式（如人脸+密码、刷卡+指纹等），确认系统能正确提示输入组合凭证，且全部验证通过后方可触发开门信号。 屏幕与交互：测试7寸触摸屏的触控灵敏度，验证操作界面、语音提示、状态指示灯（如开门绿灯、拒绝红灯）及防拆报警功能的正常响应。 309. 单开门电子锁及门磁调试： 锁具动作测试：验证12V/24V供电下的开锁、闭锁动作是否顺畅，无机械卡滞；测试最大静态直线拉力是否达到≥280kg的标准。 门磁状态侦测：验证NO/NC/COM干接点信号输出。开门时状态指示灯应亮红灯，关门上锁后亮绿灯；门磁状态需实时准确反馈至管理平台。 **监控与存储系统调试：** 310. 400万像素摄像机调试： 图像质量验证：白天测试彩色图像清晰度（≥2688×1520），夜间测试红外补光效果，确保人体轮廓清晰可辨。 智能分析报警：实地触发区域入侵、越界、人员聚集、徘徊等智能分析场景，验证当行为达到设定阈值时，系统能否准确抓拍并在客户端弹出报警提示。 音视频与接口：测试内置麦克风拾音效果及音频输入/输出功能，验证报警输入/输出接口的联动触发。 311. 16路8盘位NVR存储调试： 视频接入与显示：验证多路IPC稳定接入，测试HDMI 4K同源输出效果，确保实时预览与回放画面高清无卡顿。 存储与录像策略：插入≥8TB监控专用硬盘，验证SATA3.0接口读写速率（≥215MB/s）；配置录像计划，验证30天以上视频存储容量是否达标，测试断网续传与录像防丢帧功能。

60		产品名称：档案库房气体消防系统-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产品数量：1套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不小于90L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312、▲储瓶容积：灭火剂储瓶容积不小于90L；【佐证材料：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复印件或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二者提供其一即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CCC 证书所载型号规格应与所投产品一致；型式检验报告内容须包含灭火剂储瓶容积指标，报告对应的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一致，且该指标满足≥90L 要求。】 313、贮存压力：20℃环境下，灭火剂贮存压力2.5MPa，符合GB16670规范； 314、工作压力：设备50℃最大工作压力4.2MPa； 315、充装密度：2.5MPa系统灭火剂充装密度≤1.15kg/L； 316、启动电源：设备工作启动电源为DC24V，启动电流≤1.5A； 317、灭火方式：采用全淹没式灭火技术。 318、喷射时长：灭火剂喷射时间10S以内； 319、启动模式：支持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 320、驱动介质：采用氮气作为驱动气体； 321、工作环境：设备适用环境温度0℃~50℃。
61		产品名称：档案库房气体消防系统-七氟丙烷药剂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档案库房气体消防系统-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相匹配，适配不小于90L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322、药剂充装量：单瓶药剂充装量不低于 90kg，充装密度不大于 1150kg/m³；出厂充装记录（载明钢瓶编号、实际充装量、充装日期，由充装单位加盖公章）随货物同步供货。 323、沸点参数：标准大气压下沸点温度≤-16℃； 324、凝固点参数：药剂凝固点温度≤-103℃； 325、临界温度：药剂临界温度≥100℃； 326、临界压力：药剂临界压力≥2900Kpa； 327、临界体积：药剂临界体积≤275cm³/mol； 328、临界密度：药剂临界密度≥600Kg/m³； 329、蒸汽压力：20℃环境下，药剂蒸汽压≥3.9Bar； 330、液体密度：20℃环境下，药剂液体密度≥1400Kg/m³； 331、饱和蒸汽密度：20℃环境下，药剂饱和蒸汽密度≥31Kg/m³。 332、蒸汽比容：20℃标准大气压下，过压蒸汽比容≥0.13M³/kg；药剂酸度（以HF计）≤1ppm； 333、杂质含量：药剂不挥发残余物≤0.01%（m/m）。

62		产品名称：档案库房气体消防系统-气体灭火控制器　　产品数量：1台 技术参数： 334、设备尺寸：整机尺寸≤420mm×140mm×510mm，适配机房壁挂安装； 335、主电输入：支持交流187V～242V； 336、备用电源：配置2节12V/12Ah专用备用蓄电池，断电可持续正常工作； 337、设备容量：支持不少于4个独立气体灭火分区管控，单分区最大接入≥128个地址探测点位，； 338、工作温度：设备正常工作温度区间0℃～+40℃； 339、工作湿度：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无凝结）。
63		产品名称：档案库房气体消防系统-放气指示灯　　产品数量：1套 技术参数： 340、设备尺寸：整机尺寸≤350mm×160mm×30mm（±5mm）； 341、总线电压：适配15V～28V脉冲总线电压，适配消防系统标准供电； 342、联动电压：支持DC24V联动工作电压，适配区间20V～28V； 343、接线方式：采用四线制接线，总线、联动电源独立分线连接； 344、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0.5mA，总线启动电流≤1.0mA；联动监视电流≤1.0mA，联动启动电流≤16mA； 345、编码方式：采用电子编码模式，独立占用一个总线编码地址； 346、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无凝结）。
64		产品名称：档案库房气体消防系统-紧急启停按钮　　产品数量：1套 技术参数： 347、设备尺寸：整机尺寸≤180mm×160mm×60mm（±5mm），适配墙面安装； 348、工作电压：适配15V～28V脉冲总线电压； 349、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3mA，总线报警电流≤6mA； 350、编码地址：采用电子编码方式，支持手持编码器现场改写地址； 351、操作方式：长按启动按键1s输出启动信号，长按停止按键2s输出终止喷洒信号； 352、接线模式：采用无极性二总线接线。 353、按键材质：启动按键为可重复使用结构。 354、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5℃，相对湿度≤95%RH（无凝结）。

65		产品名称：档案库房气体消防系统-声光警报器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355、设备尺寸：整机尺寸≤125mm×90mm×50mm； 356、工作电压：总线适配15V～28V脉冲电压，供电适配DC20V～28V； 357、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搭配DC24V无极性二线连接； 358、总线功耗：超低待机设计，总线监视电流≤0.4mA，总线启动电流≤0.4mA； 359、电源功耗：电源监视电流≤4.0mA，电源启动电流≤12.0mA； 360、声光参数：警报变调周期2.5s～4.5s，闪光频率1.2Hz～1.8Hz，声压级75dB～105dB（3米水平A计权）； 361、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5℃，相对湿度≤95%RH（无凝结）。 【★实质性条款：本产品要求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F）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载明的型号规格须与所投产品一致。】
66		产品名称：档案库房气体消防系统-感温探测器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362、设备尺寸：整机规格≤Ø105mm×60mm，； 363、工作电压：适配15V～28V脉冲总线电压； 364、工作电流：总线静态监视电流≤0.35mA；总线火灾报警电流≤0.55mA； 365、编码方式：采用电子编码技术，设备独立寻址； 366、接线方式：无极性二总线接线； 367、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无凝结）。 【★实质性条款：本产品要求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F）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载明的型号规格须与所投产品一致。】
67		产品名称：档案库房气体消防系统-感烟探测器　　产品数量：1个 技术参数： 368、设备尺寸：整机规格≤Ø105mm×60mm（±5mm）； 369、接线方式：采用无极性二总线接线模式； 370、工作电压：总线适配15V～28V脉冲电压准； 371、工作电流：总线静态监视电流≤0.4mA；总线火灾报警电流≤0.9mA； 372、编码规格：支持电子编码，单回路编码范围1～242； 373、指示灯状态：配备单红色指示灯，设备监视状态灯光闪烁，报警状态灯光常亮； 374、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5℃，相对湿度≤95%RH（无凝结）。 【★实质性条款：本产品要求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F）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载明的型号规格须与所投产品一致。】

68		产品名称：配管　　产品数量：50米 技术参数： 375、JDG穿线管 镀锌金属； 376、直径不小于20mm； 377、厚度不小于1.2mm； 378、长度不小于50m。
69		产品名称：建筑设备系统调试　　产品数量：1项 技术参数： 379、图像质量测试：所有摄像机画面需清晰无盲区，夜间全彩效果达标，画面延迟≤500ms； 380、存储与录像测试：验证64路全开录像是否流畅无卡顿，硬盘读写正常，录像保存天数≥30天； 381、网络与供电测试：测试PoE交换机供电是否稳定，核心交换机VLAN划分及QoS策略生效，光纤收发器传输无丢包； 382、平台测试：多画面轮巡等功能正常； 383、交付物要求：调试完成后，中标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点位表、IP地址分配表、设备密码表、系统操作手册及调试测试报告。
70		产品名称：周界报警系统调试　　产品数量：1项 技术参数： 384、防区精准度测试：逐一触发每个防区的脉冲主机，验证平台报警信息是否准确对应防区编号，响应时间≤2秒； 385、视频联动测试：模拟入侵事件，验证摄像机是否自动转向预置位、录像机是否自动标记录像、全彩警戒摄像机是否触发声光震慑； 386、误报率测试：在风雨、小动物活动等干扰环境下进行连续72小时试运行，要求系统误报率≤1次/周/防区； 387、断电续航测试：切断市电，验证备用电池及太阳能系统能否无缝切换，确保报警主机与核心网络设备不离线； 388、交付物要求：调试完成后，中标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点位表、IP地址分配表、系统操作手册及调试测试报告。
71		产品名称：电源　　产品数量：42个 技术参数： 389、输入电压：支持AC 100-240V宽电压输入，50/60Hz，适配国内常规市电环境，电压波动适应性强； 390、输出参数：标准DC12V输出，额定输出电流2A，额定功率24W，输出电压误差≤±5%，供电稳定无压降； 391、接口规格：采用标准DC5.5*2.1mm圆形接口，适配常规网络枪机、红外监控摄像机设备供电。

72		产品名称：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产品数量：1项 技术参数： 392、系统整体联调：对90L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控制器、探测设备、声光警报、放气指示、紧急启停、供电及线路系统进行全套调试，保障设备兼容、运行稳定。瓶组参数调试：核验调试储瓶贮存压力、工作压力、药剂充装密度，确保20℃贮存压力2.5MPa、50℃最大工作压力4.2MPa、充装密度≤1.12kg/L，符合国标要求； 393、启动功能调试：完成自动、手动、机械应急三种启动模式测试，保障DC24V启动正常，灭火剂喷射时间≤10s，全淹没灭火动作可靠； 394、探测设备调试：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模拟火警测试，校验编码寻址、报警响应、信号传输功能，设备探测灵敏、报警准确无误； 395、终端设备调试：调试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器、放气指示灯，校验工作电压、电流、编码地址及联动动作，确保信号反馈精准、设备工作正常； 396、控制器功能调试：调试控制器分区管理、点位识别、状态监测、故障报警、火警记忆、延时喷洒功能，支持不少于4个独立分区管控，运行稳定可靠； 397、系统联动调试：调试防护区完整火警联动逻辑，实现报警提示、延时启动、气体喷洒、放气指示、信号回传全闭环联动，时序符合设计规范； 398、供配电调试：调试主备电自动切换功能，配备专用备用蓄电池，断电后设备可正常值守工作，供电稳定无异常；399、线路系统调试：检测调试消防二总线、防护管线的绝缘、接地及抗干扰性能，杜绝短路、漏电问题，保障信号、供电传输稳定。 400、环境适配调试：核验系统在0℃～50℃、无凝结高湿环境下运行稳定性，适配档案库房长期值守工作环境。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含供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新区长宁南路消防救援站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项目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 】年。质保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全部信息化硬件设备、配套软件及安装调试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2、售后服务要求：（1）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联系电话，保障常态化的售后服务。 （2）产品维护响应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24小时及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电话0.5小时内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正常且不影响采购人工作。 （3）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二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退货或更换同品牌且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设备。 （4）超过质保期后，继续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若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导致损害对方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受损害方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2.争议解决方法：如发生争议，通过相互协商解决纠纷；若协商不成，不愿调解的，合同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诉讼机构申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B、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C、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自2025年1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D、税收交纳证明：自2025年11月1日以来已交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E、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B、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E、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响应产品符合性审查	所投带★产品是否满足文件采购单中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质保年限要求及保修范围	按照文件质保要求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文件要求的条款	完全响应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部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视频监控、安防系统、信息化系统集成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合格业绩证明为：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双方签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	（一）重要技术参数（22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中“▲”项（10项）全部要求，满分20分。赋分依据：供应商投标时所有▲参数须按该参数后注明的【佐证材料】要求逐项提供佐证。每有1项参数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2分，扣完本项得分为0为止。（二）其他未标项技术参数（2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表（非实质性条款）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要求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未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供佐证材料。） 1.若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若有30项及以上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此项不得分； 2.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经全部专家一致认定的，每有一项可额外加 0.5分，最高可加5分。	4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安装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安装实施方案，方案必须包含：①施工组织与进度计划（需含进度计划 / 横道图） ②系统调试与联调方案 ③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配合措施。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得9-10 分：包含全部规定模块；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清晰合理；系统联调方案贴合消防救援站现场工况；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配合措施详实可落地，针对性极强； ②方案较完整，得7-8 分：全部评审模块均有覆盖；进度、调试、现场配合措施可行，基本匹配本项目现场实际，少量细节待完善； ③方案基本完整，得5-6 分：核心模块均有涉及，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实施细节存在欠缺； ④方案内容简略，得3-4 分：部分评审模块缺失，实施措施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 ⑤方案描述极简，得0-2 分：关键模块大量缺失；或未提供安装实施方案。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运维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质保期承诺（明确质保时长、质保范围）；②故障响应与故障处置流程及时效； ③运维团队配置与服务保障（人员配置、资质、驻场 / 巡检计划）；④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得9-10 分：覆盖全部评审要素；质保承诺清晰；故障响应、处置时效明确；运维团队配置合理；备品备件、应急保障措施贴合本项目多系统集成特点，落地性强； ②方案要素齐全，得7-8 分：质保、故障处置、人员及备件保障措施可行，满足项目运维需求，部分细节有待优化； ③方案基本完整，得5-6 分：核心要素均有涉及，但保障措施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 ④方案内容简略，得3-4 分：部分评审模块缺失，运维保障措施不完善； ⑤方案描述极简，得0-2 分：关键模块大量缺失，方案流于形式；或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